

2024年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培养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了解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的思想，具有守信、勤奋、自立、合作、乐观、进取等良好的品德以及个性品质，遵纪守法，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具有分辨是非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初步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掌握一些简单的科学方法。

（三）培养学生掌握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正确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形成健康的兴趣和爱好。

（四）培养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和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择业的常识，具有正确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本单位机构级别定为正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46.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0.55	本年支出合计	1,850.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50.55	支出总计	1,850.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50.55	1,8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46.24	1,34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45.04	1,3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06.23	6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16.73	7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3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20	3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6	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0.55	1,394.59	455.96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46.24	890.28	455.96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45.04	890.28	454.7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09	0.00	22.0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06.23	511.13	95.1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16.73	379.16	337.57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3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20	3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2	2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6	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46.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0.55	本年支出合计	1,850.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50.55	支出总计	1,850.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0.55	1,394.59	455.96
[205]教育支出	1,346.24	890.28	455.96
[20502]普通教育	1,345.04	890.28	454.76
[2050201]学前教育	22.09	0.00	22.09
[2050202]小学教育	606.23	511.13	95.10
[2050203]初中教育	716.73	379.16	337.57
[20507]特殊教育	1.20	0.00	1.2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20	0.00	1.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37	389.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20	377.2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2	226.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2	100.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6	50.3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2.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48	37.4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48	37.4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4.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6.30
[30101]基本工资	312.26
[30102]津贴补贴	333.19
[30103]奖金	1.35
[30107]绩效工资	243.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113]住房公积金	77.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8
[30302]退休费	226.1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5.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79
[30101]基本工资	25.09
[30102]津贴补贴	17.26
[30107]绩效工资	9.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3
[30201]办公费	54.53
[30202]印刷费	1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6.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
[30308]助学金	11.3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10]资本性支出	284.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0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80
[31006]大型修缮	55.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4.59	1,394.59	1,394.59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1,394.59	1,394.59	1,394.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6.30	1,156.30	1,156.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8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5.96	455.96	455.96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455.96	455.96	455.96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保教费	15.84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埔发改〔2021〕125号、埔发改〔2022〕126号文件要求收学前教育保教费,用于日常学前教育教学事务支出,保障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大埔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埔财教字〔2019〕5号），学生教育生均拨款人数以公办幼儿园、经县教育局审核认定普性民办幼儿园及偏远农村小学附的学前班、幼儿班实际在园人数为准。县级财政按500/年/人*30%核拨，主要用于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日常费用支出，保障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01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小学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中央-初中	20.30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省级-小学	33.29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省级-初中	24.94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津贴-小学	28.39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津贴-初中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 退费-小学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 退费-初中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 经费补助-小学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 经费补助-初中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 均公用经费-初中	5.22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中央财政-小学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中央财政-初中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省财政-小学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省财政-初中	3.35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 校舍改建工程	255.00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50.55万元，比上年增加320.04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校舍改建工程；支出预算1,850.55万元，比上年增加320.04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校舍改建工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预计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故未安排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预计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故未安排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69.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459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9万元，主要是教学一体机、办公电脑、办公家具、图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保教费	15.84	根据埔发改〔2021〕125号、埔发改〔2022〕126号文件要求收学前教育保教费,用于日常学前教育教学事务支出,保障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24	根据《关于建立大埔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埔财教字〔2019〕5号），学生教育生均拨款人数以公办幼儿园、经县教育局审核认定普性民办幼儿园及偏远农村小学附的学前班、幼儿班实际在园人数为准。县级财政按500/年/人*30%核拨，主要用于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日常费用支出，保障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0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小学	27.2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初中	20.3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小学	33.2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初中	24.9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2.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津贴-小学	28.39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津贴-初中	23.4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小学	3.2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初中	2.4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小学	0.6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初中	0.6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5.22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小学	1.43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初中	2.96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小学	1.6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初中	3.35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学校校舍改建工程	255.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